

证券代码：600330

证券简称：天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##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75号）及《关于对潘建清、郑晓彬、潘正强、芦筠、冯燕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7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“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21年至2024年，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州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兴光电）和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方，你公司未披露。2022-2024年，你公司与美兴光电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，消除违规行为影响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“潘建清、郑晓彬、潘正强、芦筠、冯燕青：

我局在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检查中发现：2021年至2024年，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州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美兴光电)和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未披露。2022-2024年，公司与美兴光电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时任董事长潘建清、董事长郑晓彬、总经理潘正强、财务总监芦筠、董事会秘书冯燕青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积极采取措施，消除违规行为影响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总结、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4日